

证券代码：839090

证券简称：山木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以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月25日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明军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陈明军、陈明明、陈大鹏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